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3年1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u>(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u></p> <p><u>(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u></p> <p><u>(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u></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u>政府採購法</u>(<u>下稱採購法</u>)之規定處理。</p> <p>.....</p> <p>五、契約文字：</p> <p>.....</p> <p>(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u>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u></p>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p> <p>五、契約文字：</p> <p>.....</p> <p>(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u>為原則</u>。書面之遞交，</p>	<p>1. 比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7目至第9目，增訂第3款第6目至第8目。</p> <p>2. 第4款文字酌作修正。</p> <p>3.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5款第3目，修正第5款第3目。</p>

<p>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u>傳真</u>或<u>電子資料傳輸</u>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p>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u>法定度量衡單位</u>為之。</p>	<p>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u>傳真</u>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p>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u>公制</u>為之。</p>	<p>.....</p> <p>4.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年11月18日經標四字第10240022200號函建議，修正第6款。</p> <p>5. 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計價方式：</p> <p>.....</p> <p>(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p> <p>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u>招標文件載明</u>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u>招標文件載明</u>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計價方式：</p> <p>.....</p> <p>(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p> <p>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u>公告</u>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u>公告</u>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 考量折扣率可採於招標文件預載之固定折扣率或議價階段議定折扣率計2種方式，第2款第2目第1子目選項文字酌作修正，且不以招標時載明為限。</p> <p>2. 其餘未修正。</p>

<p>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u>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u>)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u>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u>)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u>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u>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u>約</u>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p> <p>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p> <p>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u>政府</u>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p>	<p>1. 第8款及第9款酌修文字。</p>

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

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2. 依財政部鼓勵廠商配合電子發票政策，提出電子發票請領契約價金，修正第11款。

3.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3目第4子目，修正第12款。

<p><u>十八、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請款單據後，甲方應於___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完成審核及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甲方接到乙方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u></p> <p><u>十九、契約未載明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p> <p><u>二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u></p> <p>（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p> <p>（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p> <p>（三） 法務部廉政署；</p> <p>（四） 採購稽核小組；</p> <p>（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p> <p>（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p> <p>（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p> <p>（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p> <p>（三） 法務部廉政署；</p> <p>（四） 採購稽核小組；</p> <p>（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p> <p>（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p>	<p>4. 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增訂第18款機關審核及付款時程。</p> <p>5.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增訂第19款。</p> <p>6. 原第18款移列第20款。</p> <p>7. 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u>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input type="checkbox"/>日曆天<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u></p> <p>(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p> <p>(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u>放假日，均應</u>不計入：</p> <p><u>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6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u></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二、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時<u>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p> <p><u>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u></p> <p><u>2. 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u></p>	<p>1.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2日至第4日，修正第2款。</p> <p>2. 其餘未修正。</p>

<p>2. <u>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u></p> <p>3. <u>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u></p> <p>4. <u>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u></p> <p>5.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u></p> <p>6. <u>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u></p> <p>(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p> <p>(四)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u>日數免計履約期限。</u></p> <p>3. <u>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u></p> <p>4. <u>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子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u></p> <p>5. 免計工期之日,乙方如有施作者,<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p> <p>6.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九、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u>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u>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九、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p>	<p>1.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決議,修正第9款,增列不得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情形。</p>

十七、其他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7)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9)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

十七、其他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於依個案契約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乙方應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於辦理工程結算驗收前應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且工程預算達 2 億元以上者，於依個案契約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乙方應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工程結算驗收前應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本目適用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報開工之案件)

2. 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5日函檢送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第11頁至第14頁)，修正第17款第4目、第5目，並增訂第6目。

<p><u>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u></p> <p><u>(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u> <u>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u> <u>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u> <u>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u> <u>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u> <u>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u> <p><u>(七)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u></p>	<p>(六)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p>	<p>3.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28日召開「102年度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3案之決定，修正第17款第6目，並移列第7目。</p>
--	--	--

<p>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103年1月22日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4.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0款增列第17款第8目，原第7目移列第9目。</p> <p>5. 其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p> <p>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p> <p>四、甲方應依<u>政府</u>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p>	<p>1. 第9條第4款文字酌作修正。</p> <p>2. 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p> <p><u>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u></p> <p><u>(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u></p> <p><u>(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u></p> <p><u>(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u></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p>	<p>1.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8款及第9款，增訂第7款、第8款，以下款次順延。</p> <p>2. 其餘未修正。</p>

<p><u>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u></p> <p><u>(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u></p> <p><u>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u></p> <p><u>(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u></p> <p><u>(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u></p> <p><u>(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u></p> <p><u>(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u></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u>十、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u></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1. 配合行政院102年6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553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增訂第10款。</p>

<p><u>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u></p> <p><u>十二、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u></p>		<p>2. 配合工程會101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100308090號函檢送之「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增訂第11款及第12款。</p> <p>3. 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u>(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u>(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u></p> <p>.....</p> <p>十一、乙方不得對<u>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u>期約、<u>收受或給予</u>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u>(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p> <p>十一、乙方不得對<u>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u>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1.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1款第14目，增列第13目。</p> <p>2.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1款第15目，修正原第13目並移列第14目。</p> <p>3.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9款，修正第11款。</p> <p>3. 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其他</p> <p>.....</p> <p>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101</u> 年 <u>1</u> 月 <u>13</u> 日工程企字第 <u>10100017900</u>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u>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u></p> <p><u>八、</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第十八條 其他</p> <p>.....</p> <p>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97</u> 年 <u>2</u> 月 <u>4</u> 日工程企字第 <u>09700056250</u>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u>七、</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u>政府</u>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1. 引用工程會更新之函釋修正第6款所載日期及文號。</p> <p>2.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增訂第7款。原第7款移列第8款，並酌修文字。</p> <p>3. 其餘未修正。</p>
<p>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p> <p>.....</p> <p>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p> <p>.....</p> <p>(四) 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p>	<p>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p> <p>.....</p> <p>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p> <p>.....</p> <p>(四) 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p>	<p>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5日函檢送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第11頁至第14頁)，考量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亦有可能交由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分別辦理，爰修正第二點之(四)之(6)、增訂(四)</p>

<p>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p> <p>(11)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p>	<p>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8)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p>	<p>之(7)、修正原(四)之(7)並移列(四)之(8)、增訂(四)之(9)及(10)，原(四)之(8)移列(四)之(11)。</p>
<p>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且</p>	<p>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p>	<p>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2 年度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3 案之決定，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三點之(二)項次四，及增訂第三點之(二)項次七。</p>

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p>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p> <p>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p>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p>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p> <p>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p>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p><u>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u>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p>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p>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p>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p>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p> <p>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p>	

		<p>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p> <p>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p> <p>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p>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p> <p>2. 對於劣質土石方：</p> <p>(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p> <p>(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p>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p>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p> <p>2. 對於劣質土石方：</p> <p>(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p> <p>(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p>

		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u>七</u>	<u>需土工 程與交 換對象 可行性 分析</u>	<u>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u>			